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6號

原告 陳佩香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

被告 阮玉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3,177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